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認購可換股票據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0樓2014-2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平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限制」	指	倘(a)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或(b)票據持有人(不論單獨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經有關轉換擴大後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低於30%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權益，則不准許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限制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即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當其時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有關投資者之15,000股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優先股已被贖回及註銷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正華投資有限公司及 Pacas Worldwide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主席)

李重遠博士

周寶義先生

鍾浩先生

王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嚴世芸醫生

趙華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敬啟者：

認購可換股票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正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由王海濤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獲正華投資有限公司告知，其股東已變更為上海盈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業務夥伴為深圳市思道科投資有限公司(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及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正華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醫療護理行業；及

Pacas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i Xuguang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投資重心主要集中於中國醫療護理行業(如基本護理，老人家家庭護理及抗衰老解決方案)之投資商。

認購人為一間中國證券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引薦予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認購人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互相獨立；(ii)認購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過往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且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iii)認購人進行之認購事項概無由其他認購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v)概無認購人服從於另一認購人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指令。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價

正華投資有限公司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9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金額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
- (c) 認購人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可換股票據；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e)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時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之第(c)項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文列明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獲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書面豁免，而倘獲豁免，則可能須受有關訂約方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之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假若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任何保證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下由其承擔之任何其他義務或承諾；或
- (b) 認購人嚴重違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任何保證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下由其承擔之任何其他義務或承諾；或
- (c) 違約事件(定義見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或預期違約事件已發生，且未能於完成時或之前以另一方滿意之方式補救，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另一方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權酌情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且毋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倘認購協議終止，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之義務(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及／或義務不受影響)，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25,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100%
利率：	零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期間任何時間不時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於緊接有關轉換後，(a) 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或(b) 票據持有人（不論單獨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經有關轉換擴大後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低於30%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權益，則票據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僅以此為限。
- 換股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止之期間。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初步換股價較：(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44.4%；(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43.4%；(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40.0%；及(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44.4%。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股份於認購協議磋商期間之當前市價；(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84,000,000港元；(iii)於磋商認購協議時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困難及無法取得本集團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及無法於近期償還負債的潛在後果；(iv)可換股票據其他有利條款，例如免息及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強制轉換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商後達致；及(v)本公司於就認購協議進行磋商之時概無獲得任何更為優惠之條款。

根據上文及經計及下列各項：(i)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外，該年度因取消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及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屬非營運及非經常性性質)而錄得溢利；(ii)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錄得負債淨額，可見本集團過往數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欠佳，該情形於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初開展之集資活動完成後方有所改善；(iii)股份流通性相對較低；(iv)本集團迫切需要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履行業務發展承擔；(v)認購事項可予籌集之資金數額相對於本公司之市值較為大；(vi)股份於過往12個月之交易價大幅波動；及(vii)香港股市近期震盪不定，董事認為，儘管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低，但就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

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件：

導致調整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改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不論是透過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向股東授予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以換取現金；
- (iv) 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價格少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80%；
- (v) (a)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根據其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而就該等證券每股股份初步應收之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之市價80%；及(b)上文(a)項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予以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每股股份初步應收之實際總代價少於有關建議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
- (vi)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vii)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本公司合理決定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任何其他事件，惟須獲得其當時的核數師或核准商銀行確認有關調整屬適宜之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i)至(vii)項事件外，董事預期概無事件會導致應對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全面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後對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如記錄日期乃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任何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0%及可換股票據本金額70%所轉換之換股股份須分別遵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禁售期的規定，期間所轉換之換股股份須由認購人合法及實益持有，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認購人不得轉讓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予任何其他方。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為換股股份，合共1,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8%及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4%。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強制轉換：**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票據持有人獲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不論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倘於強制轉換後仍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則本公司有權不時強制轉換可換股票據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為換股股份，直至再無尚未償還金額(惟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為釋除疑慮，除非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否則，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強制轉換限期，且票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要求償還可換股票據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
- 可轉移性：** 可換股票據中30%及70%分別須受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限。於上述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可轉讓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惟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除外。
- 投票：**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彼等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違約事件：** 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為及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成為到期及須支付可換股票據下之本金額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假若：
- (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本金額，除非未能支付有關金額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且款項可於到期日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所載之其任何其他義務，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能夠

董事會函件

補救，未能於票據持有人知悉發生有關違約後14日內補救；或

- (iii) 產權負擔者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者委任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倘任何有關委任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經受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而倘任何有關委任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撤回）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各自之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債務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之債權人或以其各自之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解散而提交呈請書或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倘就主要附屬公司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於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後14日內，有關呈請書、法律程序或指令並無取消或撤回），惟就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不涉及無力償債之內部重組之清盤除外；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負債協定或宣布延期償付（而如屬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於協定或宣布後14日內取消），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

董事會函件

(vi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 不會就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作出申請。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在中國提供醫療護理服務及B-to-C消費服務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面對無力償債問題，而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對其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致力制定理想之解決方案，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採取主動措施尋求可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可行資產及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及二零一四年年初，本公司與多家潛在投資者及投資銀行接洽以尋求集資機會。然而，除由一間中國證券公司引薦予本公司之認購人外，該等潛在投資者及投資銀行並無給予積極回應。認購人為投資重心主要集中於中國醫療護理行業之投資公司，並認為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可把握中國醫療護理行業發展之契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緩解其還債問題提供強大資金支持，並對本集團之潛在收購活動及未來業務發展融資提供額外資金。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鑑於(i)銀行借貸將不可避免地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i)供股及公開發售較認購事項花費相當長的時間完成，且通常涉及委聘包銷商，從而將令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及(iii)最為重要的是，潛在包銷商尚未對包銷本公司之供股及／或公開發售作出積極回應，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於訂立認購協議時之財務狀況，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相對耗時較少並具成本效益及可行之集資方法，且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為落實業務轉型，積極組建醫院管理專業團隊。本公司在北京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醫療管理服務旗艦公司，以為中國醫療機構提供管理及經營服務，並延攬專業人才，充實管理團隊，為公司重點發展醫療經營管理業務儲備動力。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及天津益世社會服務中心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天津合作建立及經營醫院。訂約方正著手在天津建立一所營利性三級綜合醫院（「天津醫院」），醫院名稱為天津聖佑醫院有限公司，並已獲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天津醫院將由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及天津益瑞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0%、10%及80%權益。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為天津醫院之建設及營運籌集資金。天津醫院已將施工設計規劃提交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竣工，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以購買（「可能收購事項」）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重組後，該公司將於位於中國北京、天津、長春、濟南及南京之醫院之五家癌症診斷及治療中心之保健管理服務業務，以及相關管理服務合約及／或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25,000,000港元，其中(i)25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ii)95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ii)現金支付125,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承德協議」），據此，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經營權，藉以由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經營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承德市精神病醫院），為期30年，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計。同時，本公司已同意向該醫院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500,000港元）之貸款，用作成立信息技術系統、購買設備及結算該醫院之建築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及天津益世社會服務中心（天津醫院之擬任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天津醫院為期20年之經營及管理權，據此，本集團將有權根據天津醫院之年收益向天津醫院收取管理費，代價為向天津醫院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以為醫院之建設及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在積極物色中國醫療護理行業之其他投資機遇。目前，本集團正在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

董事會函件

收購位於中國天津之五所一級醫院進行初步協商。預計五所醫院之總投資額介乎14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範圍。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投資機遇達成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

為緩解其還債問題及為發展新業務籌集資金，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多項集資活動，並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成功籌集1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以配售新股方式額外籌集3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約101,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優先股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及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約10,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誠意金；及約18,400,000港元已提供予本集團根據承德協議管理之醫院。

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其投資承擔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224,400,000港元：(i)約43,800,000港元用於根據承德協議向醫院提供貸款；(ii)約125,000,000港元用於向天津醫院提供貸款；(iii)約2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推廣及營銷費用、辦公室租金、薪酬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及行政開支；及(iv)約30,6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位於中國天津之五所一級醫院。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換股股份淨換股價約為0.150港元。

基於本集團最近期間之財務狀況，預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估計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僅作為說明用途)在以下情況下之持股概要：(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及(ii)於最大限度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惟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而在每個情況下，編製假設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不會有改變(各情況所述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4)		於最大限度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惟須受轉 換限制所規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重遠博士 ^(附註1及2)	18,779,000	0.89	18,779,000	0.52	18,779,000
周寶義先生 ^(附註1)	1,002,000	0.05	1,002,000	0.03	1,002,000	0.03
穆向明先生 ^(附註1)	261,000	0.01	261,000	0.01	261,000	0.01
姜波先生 ^(附註1)	261,000	0.01	261,000	0.01	261,000	0.01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76,510,000	13.04	276,510,000	7.64	276,510,000	8.34
應偉先生	272,000,000	12.83	272,000,000	7.51	272,000,000	8.21
正華投資有限公司	-	-	1,300,000,000	35.91	993,789,881	29.99
Pacas Worldwide Limited	-	-	200,000,000	5.52	200,000,000	6.04
其他公眾股東	<u>1,551,134,634</u>	<u>73.17</u>	<u>1,551,134,634</u>	<u>42.85</u>	<u>1,551,134,634</u>	<u>46.80</u>
合計	<u>2,119,947,634</u>	<u>100.00</u>	<u>3,619,947,634</u>	<u>100.00</u>	<u>3,313,737,515</u>	<u>100.00</u>

附註：

1. 彼等均為董事。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Timenew Limited持有。
3. 於最後可行日期，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周迪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4. 鑑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在任何時候均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因此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會實際發生。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0樓2014-201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不構成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0樓2014-2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正華投資有限公司就正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及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為及代表本公司執行及實行上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作出有關修改及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Pacas Worldwide Limited就Pacas Worldwide Limited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並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及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為及代表本公司執行及實行上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作出有關修改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4. 如屬聯名股東，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